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景丽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井芝诉被告孙景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0426民初531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